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員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九	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一	
站長			(二)		站長			(二)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八			一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
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	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		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	
合 計				九十二 (二)		合 計				九十二 (二)		一	一
附註： <u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u> <u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科員(薦任)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u>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